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鲁电职院教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各部门：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22日

山东电子职业技术学院 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失，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验室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校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二）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校发生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三）统一领导，分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分工负责

相互协作。

（四）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条 各教学系部应成立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一）根据专业特点及实验室类型，负责本部门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二）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三）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四）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事故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教学系部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一）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

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和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室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故的实战能力；

（三）各部门应对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并根据各部门具体情况不断进行完善和修订；

（四）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一）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部门为事故报告的责任部门；

（二）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责任报告部门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部门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三）实验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部门安全责任人→教务处→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四）凡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事故及其重要情况的，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部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室发生烫伤、割伤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烫伤后一般在伤口上涂抹药膏，对伤势严重的应送医务室或医院；对于割伤，在伤口上擦拭红药水或者龙胆紫药水然后进行包扎，对于伤口严重的送医务室或者医院处理。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机械设备伤害应急处理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发现有人受伤后，必须立即停止运转的机械，向老师及周围人员呼救，老师及周围人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报“120”时应注意说明受伤者的受伤部位和受伤情况，发生事件的区域或场所，以便救护人员事先做好急救准备。

（二）在拨打“120”急救电话的同时，老师要对伤者进行简单的消毒、包扎、止血等措施，防止伤者流血过多造成死亡事故。

（三）发生断手、断指等严重情况时，对伤者伤口要进行包扎止血、止痛、进行半握拳状的功能固定。对断手断指应用消毒或清洁敷料包好，忌将断指浸入酒精等消毒液中，以防细胞变质。将包好的断手、断指放在无泄漏的塑料袋内，扎紧好袋口，在袋周围放在冰块，速随伤者送医院抢救。

（四）肢体卷入设备内，必须立即切断电源，如果肢体仍被卡在设备内，

可用倒转设备的方法取出肢体，妥善的方法是拆除设

备部件，无法拆除时拨打当地 119 请求救援。

（五）发生头皮撕裂伤可采取以下急救措施：及时对伤者进行抢救，采取止痛及其他对症措施；用生理盐水冲洗有伤部位，用消毒大纱布块、消毒棉花紧紧包扎，压迫止血；使用抗菌素，注射抗破伤风血清，预防伤口感染；送医院进一步治。

（六）在做好事故紧急救助的同时，应注意保护事故现场，对相关信息和证据进行收集和整理，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二）若发生大面积火灾，实验人员已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同时，立即向消防部门报警，向学院领导报告，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请求支援。

（三）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一）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

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二）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

动伤员头部。

（三）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汇报。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校安全保卫处报警。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三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四条 事故部门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五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人为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部门，将根据情节轻重和后果严肃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应严格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十七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